

离婚冷静期制度初探

● 朱泽蓉



[摘要] 由于离婚率的上升,我国《民法典》增设了离婚冷静期制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以来,我国离婚冷静期制度有待完善。在推行过程中存在争议性问题,如婚姻私人性与公共性间的冲突、配套措施不全等。此外,该制度对我国诉讼离婚也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因此,离婚冷静期制度在我国试行阶段,应当从人身、财产、父母子女关系,以及诉讼离婚与登记离婚的关系等角度出发,设置合理有效的配套机制。具体而言,应依照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平等确立双方当事人冷静期内的权利与义务,注重调解双方关系。重视对未成年子女权益的保障,通过适当的心理疏导辅助措施,督促离婚当事人履行抚育保护子女的义务。更加注重调整协议离婚与诉讼离婚之间的关系,兼顾程序正当性与实体有效性。

[关键词] 民法典;登记离婚;诉讼离婚;配套机制

近年来,离婚现象在我国越发普遍,引起了关注和热议。为减少冲动离婚,降低离婚率,我国《民法典》增设了离婚冷静期制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本文主要以离婚冷静期制度施行后引发的的问题为切入点,探讨该制度本身的合理性,并提出有关建议。

Q 我国离婚冷静期制度的基本概况

(一)离婚冷静期制度的含义

登记离婚冷静期是指对前往民政部门提出离婚登记申请的离婚当事人,民政部门自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对其适用三十日的冷静期,双方享有的思考是否离婚的冷静期间。

(二)离婚冷静期制度的具体内容

我国《民法典》对冷静期的适用作了详细的规定,民政部门收到离婚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当事人双方都可以撤回申请。冷静期届满后,双方必须一同到民政部门申领离婚证书,没有申领的,就视为双方都同意撤回离婚申请。

(1)离婚当事人提出申请。有离婚合意的夫妻,可以去本地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离婚申请。(2)婚姻登记机关受理。婚姻登记机关收到来自离婚当事人的登记离婚申请后,应当及时向双方当事人发放《婚姻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表明已经正式受理双方的登记离婚申请。(3)适用冷静期。婚姻登记机关受理当事人离婚申请后,依法对其适用离婚冷静期,告知当事人申请登记离婚要经过三十日的冷静期后才能办理手续。(4)审查登记。冷静期届满,民政部门应审查离婚当事人间的关系状况。经审查,若夫妻双方重归于

好,则根据双方的请求予以撤回;如果双方的关系非但没有缓和,逐渐恶化,且矛盾确已无法调和的,准予办理登记手续,发给离婚证。

(三)我国离婚冷静期的立法历程

(1)萌芽时期。1994 年公布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中对离婚规定了“审查期”,给予冲动离婚的夫妻一定的缓和和时间,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冲动离婚的现象。但其主要是为了提高行政部门的工作效率,只能算是离婚冷静期的雏形。2003 年,《婚姻登记管理条例》颁布。删除了一个月的审查期,简化了离婚程序,完美诠释高效便民原则。但审查期的取消有利也有弊,其所起到的缓冲作用大大减弱,形式审查使离婚协议的审查形同虚设,不能真正抑制冲动离婚的现象。(2)探索时期。2010 年以后,离婚冷静期制度在我国试行,经过一段时间的司法实践,成效显著。2018 年,出现了不超过三个月的“诉讼离婚冷静期”。(3)正式确立。至 2020 年,“离婚冷静期制度”在我国正式确立。

Q 离婚冷静期制度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的概况

(一)离婚冷静期制度在国内的推行情况

根据民政部所发布的最新数据了解到,在 2021 年,登记离婚的夫妻一共有 213.9 万对,离婚率比上一年度足足降低约 43%。但是,该制度在发挥积极作用的同时,也暴露出一些颇具争议性的新问题,仍有待考量与完善。

(二)我国离婚冷静期制度存在的问题

1.婚姻私人性与公共性之间的冲突

离婚冷静期制度施行所引发的对婚姻私人性与公共性问题的质疑,是其适用中必须直面和解决的重要问题。对于婚姻私人性与公共性问题的回应,实际上是我国对婚姻制度是否应予以干预,以及干预的边界与限度问题。婚姻的公共性是相对于婚姻制度的传统性而言的,在传统婚姻制度中,结婚对象的选择受家庭和社会的干涉,缔结婚约、结婚的程序,以及婚姻关系的维持和解除等均要受到社会不同程度的制约。因此,传统的婚姻制度几乎排除了婚姻的私人性,演变为一桩受家族伦理、社会规范约束的公共事件。二者之间的矛盾与对立影响着当代离婚制度的发展。当下社会对婚姻关系中个人本位意识的推崇,并未改变婚姻关系的属性本质。因此,适用离婚冷静期制度,须坚持“以个人权利为基础的家庭本位”。

2.缺乏有效配套措施,时间上的“冷静”未必带来效果上的改变

自离婚冷静期制度在我国试行以来,其虽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带来了一些负面影响。仅靠延长离婚时间并不能有效化解离婚当事人间的矛盾,反而可能使双方在冷静期内关系恶化,难以从根本解决问题。离婚当事人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以及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等方面,在冷静期内很有可能遭到不可弥补的侵害。而我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并未针对此类问题做出具体规定,尚无完善的措施,无法带来显著成效。

(三)离婚冷静期制度对我国诉讼离婚的影响

1.诉讼案件数量增多

离婚冷静期制度推行过后,对于那些选择登记离婚的人来说比较难以接受,从而可能导致一些想要离婚的夫妻选择直接去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这样一来,该制度可能会使人们对其产生抵触心理,转而由登记离婚偏向诉讼离婚,给司法机关带来压力。这样不利于司法机关日常工作事务的及时处理,降低司法机关对刑事案件与民事案件的办案效率,影响司法工作的进程。

2.冷静期在行政司法领域功能发生重合

2018年,我国允许了“诉讼离婚冷静期”的出现。法院受理离婚案件,在遵循离婚当事人真实意愿的情况下,可依职权设置不超过三个月的冷静期,期限届满后通知当事人。诉讼离婚与登记离婚所适用的冷静期都有使当事人“冷静思考”的作用,二者在功能上可能发生重合。

如果当事人在冷静期内或冷静期届满后,因某些原因撤回了登记离婚申请,未能解决离婚纠纷而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如果法官认定此时双方当事人还有和好的可能,就依职权对其适用冷静期。那么双方当事人就需要经历两个“冷静期间”,这必然会导致离婚更加困难、程序更加复杂、时间消耗更久,影响离婚当事人的身心健康。离婚冷静期

间,不仅不能及时有效地解决离婚的问题,还可能会恶化离婚当事人之间的关系,易使当事人产生抗拒心理,难以解决问题。

Q 关于离婚冷静期制度的法律建议

(一)具体落实离婚冷静期的适用

婚姻具有复杂性,对不同家庭背景、不同性格的离婚当事人统一适用1个月的冷静期,其效用也是有差异的。民政部门受理离婚当事人离婚登记申请后,应详细审查双方婚姻状况,避免一刀切,对离婚夫妻全部强制适用离婚冷静期。如果当事人有重婚、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等情况,或双方有离婚合意,且已对离婚法律后果协商一致的,则应排除离婚冷静期的适用,而要根据具体情况,灵活运用。

(二)建立离婚冷静期的人身保护与财产保全机制

为防止冷静期内家庭暴力的发生,可以明确设立冷静期内夫妻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以确保婚姻当事人的人身安全。此外,为保护双方的财产权益,可建立适用于冷静期的财产登记制度——在冷静期开始前,夫妻需向有关部门登记共同和个人的财产负债情况,防止一方在冷静期内秘密转移财产,从而损害另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待冷静期结束后,夫妻可按照商议好的财产分割协议,对登记的财产进行分配。

(三)重视发挥调解的作用

缓和双方关系,调解至关重要。为更好地辅助离婚冷静期制度发挥效用,应当设置相应的配套调解措施。如在行政部门成立专业的家事调解组织,在村委会、居委会选任一名调解员,在必要时由他们出面,耐心地对冷静期内的当事人进行调解。引导双方调整好心态,理性对待自己的婚姻,积极主动化解双方的矛盾与冲突。

(四)注重保障未成年子女的权益

离婚本就无法让未成年子女有一个幸福完整的家庭,感受来自家庭的温暖。首先,夫妻离异,难以顾及子女的感受,致使未成年子女利益往往被忽略,甚至受到侵害。其次,离异家庭的孩子往往比较敏感,自尊心强,心灵易受创伤,在生活中遇到困难时易感茫然无措。长此以往,会影响未成年人以后的价值观念,甚至会导致未成年人心理扭曲,走上犯罪道路。最后,当父母重建新的家庭后,其子女可能很难适应,甚至存在着被继父母虐待的风险。

因此,冷静期的适用应当注重对未成年子女的利益维护,减小其心理落差。在婚姻登记机关设置婚姻家事咨询诊疗室,安排专业人员提供咨询和诊疗服务,不仅能够弥补我国婚姻家庭教育方面的缺失,还能帮助即将走向离婚的夫妻认识真正的问题所在,进而找到有效的解决对策,帮助其

理性看待婚姻。

(五)建立回访监督队伍

三十日冷静期届满后,无论双方是否选择继续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有关部门应当安排相关工作人员不定期地对他们进行回访,考察冷静期后双方的婚姻状况,最后进行总结。重点回访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了解离婚当事人对子女的安排情况,并调查双方是否认真履行了抚养义务。若双方当事人对离婚的法律后果未能达成协议,婚姻登记机关可以据此拒绝离婚当事人的离婚登记申请。

(六)在诉讼中完善离婚冷静期制度

在司法实践中,受理离婚案件,婚姻关系当事人对离婚持不同态度时,可依法对其适用离婚冷静期制度。在诉讼前的“冷静期”内,积极发挥社区调解和妇联调解作用的同时,可适当引入人民调解和律师调解制度。此外,可建立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以该种方式化解双方矛盾,实现离婚纠纷的诉前分流。当事人对离婚后果有争议的案件,法院可在一审后对当事人适用“离婚冷静期”,如果离婚当事人在冷静期内自愿和解,可在冷静期届满前向人民法院申请撤回离婚起诉或者签署和解协议。社区、妇联等有关组织发现当事人之间关系恶化,一方被家暴、虐待或遗弃的,可以向法院建议提前终止冷静期。法官了解到双方关系没有好转后,也能依职权提前终止冷静期。

Q 结束语

总之,离婚冷静期制度是我国在婚姻家庭领域进行的试验性实践尝试,仍处于试行阶段,是我国新兴发展起来的一项法律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对离婚冷静期制度的立法不足及在适用中存在的问题,我国应当通过实践不断进行反

思和总结,进一步对其予以修正和完善。立足我国实际,构建具有我国特色的离婚制度,以待真正解决我国离婚率攀升的问题。

参考文献

- [1]王新宇.二元论视野下的离婚冷静期[J].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21,33(06):79-86.
- [2]杨熾宁.民法典中关于离婚冷静期现实操作可能性制度搭建[J].法制与社会,2021(16):3-4.
- [3]古筝.离婚冷静期制度的情与理[J].法制与社会,2021(18):13-14.
- [4]刘盼广.民法典视角下离婚冷静期制度研究[J].法制与社会,2021(21):35-36.
- [5]郭峻维.离婚冷静期制度实施中的价值冲突与平衡[J].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06):137-143.
- [6]林妙群.浅谈我国民法典离婚冷静期制度[J].老字号品牌营销,2021(06):35-36.
- [7]陈慎谦.登记离婚冷静期对我国诉讼离婚的冲击与应对[D].沈阳:辽宁大学,2021.
- [8]徐丹阳.离婚冷静期制度研究[D].济南:山东财经大学,2021.
- [9]樊燕南.我国离婚冷静期制度完善研究[D].南昌:江西师范大学,2021.
- [10]董浩.此情或可待:“离婚冷静期”规定对离婚登记数量趋势的影响[J].社会科学研究,2023,38(01):138-160,229.
- [11]王琦.诉讼离婚冷静期制度的构建:必要性、可行性及与现行法的对接[J].贵州社会科学,2020(12):81-88.

作者简介:

朱泽蓉(1998—),女,土家族,贵州铜仁人,硕士研究生,贵州师范大学,研究方向:刑法。